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19〕31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,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,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,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80号)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19〕15号)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,可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:

(一)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社保、养老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工程;

(二)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,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;

(三)行政审批、减税降费、金融支持、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;

(四)市政府认为应当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,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。一般可安排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各1名,市民代表2名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议题,也可邀请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列席。

第四条 议题主管部门在申报议题时,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市民代表的初步意见,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单的备注中说明,依次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分管副市长同意,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,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。

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开征集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人选,建立“市民代表库”,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六条 市民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:

(一)年满18周岁,身体健康,遵纪守法,无不良行为记录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聊城市常住居民或在聊城市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一年以上的市外户籍人员;

(二)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,为人公道正派,有一定的群众基础,能客观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、建议;

(三)关心支持聊城经济社会发展,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,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,并能按时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、背景、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

单位进行咨询；

(二)讨论相关议题时,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对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；

(三)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,也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；

(四)对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按时列席会议,出具列席证件,履行签到手续,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,不得迟到早退、无故缺席,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,须提前告知市政府办公室,以便视情确定是否安排替补；

(二)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,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,发言时应直奔主题、言简意赅；

(三)积极向所在单位、社区群众等宣传会议决定和部署,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、人员贯彻执行会议决定；

(四)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、录像、照相；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,不得擅自向外泄露；未定或已经决定但尚需保密的事项,不得对外泄露。会议结束后,应将会议印发的内部资料交回市政府办公室。

(五)列席人员按照会议组织者安排列席有关议题。

第九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,相关部门配合。市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,由市政府办公室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

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列席会议；其他市民代表由市政府办公室从“市民代表库”中选取，并在会议召开前 1—2 天电话预告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，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。

第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，市政府办公室要将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列席证》、相关议题材料、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市民代表；市民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写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印发
